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及27
万吨防水材料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7
六、结论	1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41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大新镇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8 热熔胶检测报告
- 附件 9 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10 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1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12 委托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含卫生防护距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及 27 万吨防水材料		
项目代码	2508-320582-89-01-9953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俊	联系方式	18752537533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4 分 5.86 秒, 北纬 31 度 58 分 4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高分子防水卷材)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防水材料 (砂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张数投备 [2025] 2464 号
总投资 (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90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依托现有厂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苏自然函〔2018〕67号）</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张政复〔2016〕111号）</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评字〔2023〕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

（1）规划内容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战略：①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②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③市域总人口规模，2020年达到215万人，2030年达到265万人；④建设用地规模，市域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控制在281.00平方公里以内，2030年控制在319.45平方公里以内。

市域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杨舍—塘桥中心城区和金港（市域副中心）、锦丰、乐余、凤凰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及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4-1，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因此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生产，属于绿色建材制造，属于制造业，位于临港新兴产业基地，满足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2、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1）规划内容

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确定的规划

区范围为大新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40.48 平方公里。

一、发展总目标

利用临港区位优势、制造产业发展优势、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契机、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以及具有特色的历史与民俗文化，着力打造“活力大新、精致大新、幸福大新”，将大新镇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城乡协调、生态宜居、地域文化鲜明的现代化滨江名镇。

二、发展战略与产业定位

1、产业发展战略—“专而强”

发展重型装备制造、冶金等临港产业，与市域层面产业区形成产业发展集群；优化自身产业发展基础，逐步淘汰低效产业，向高端制造产业转型；积极完善三产服务功能，发展为产业区服务的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产业；加大农业科技的应用力度，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制，加快发展高效农业。

2、城镇建设战略—“小而精”

大新镇与市域各片区协调，完善配套服务、“后花园”等功能；建设拓展新镇，改造完善老镇，两者并重，全面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力；挖掘地域文化，保护生态环境，展现有特色的城镇风貌；控制人口和用地建设规模，做精城镇功能。

三、产业发展与布局

1、制造业空间布局

建设四大产业园区，包括重型装备制造配套区、冶金工业园、重型装备制造园和经济开发区北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仓储物流园。
发展特色旅游业，结合村庄建设，在双杏寺周边布置旅游服务设施。

3、农业空间布局

发展规模农业，主要位于镇域的西南部和港城大道以东地区。

(2) 大新镇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园区供水依托张家港市第四自来水厂，水厂供水规模 60 万 m³/d，水源取自长江。目前，园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2) 污水工程

规划区工业污水接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已达 1.2 万 m³/d，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工业废水达到接管标准且符合污水厂处理工艺要求的可接管至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 2.4 万 m³/d、工业废水 0.6 万 m³/d，产生生活污水的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电力工程

园区现有 35kV 变电站（新芳站）一座，可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4) 燃气工程

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由张家港市统一供气。已在港华大道和沿江公路交汇处设置浦项三期计量调压站，2 万方/小时。

5) 供热工程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由沙钢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提供，供热规模 300t/h。

(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2 号，位于重型装备制造配套区，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4-1，因此与张家港大新镇总体规划相符。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生产，位于重型装备制造配套区，满足大新镇产业发展与布局。

3、《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

(1) 规划内容

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 年）》，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大新镇行政辖区范围，东至港城大道，西至朝东圩港，南至大新横套，北至沿江公路，总规划面积 461.88 公顷。

一、发展总目标

①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到 2025 年，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精密机械产业体系，初步建成精密机械五金零件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到 2035 年，产业集群发展规模进一步壮大，先进制造以年均

15%以上的速度增长，形成精密机械产业、先进制造产业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对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②企业实力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企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培育 5 家税收超千万元企业。

到 2035 年，加强数字赋能，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和中小型制造配套企业，培育 10 家税收超千万元企业，上市企业数量突破 2 家。

③产品创新不断增强

到 2025 年，开展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和示范制造单元建设。发展五金精、深加工制品，在精密机械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单项冠军产品，绿色智造大幅提升。

到 2035 年，五金企业品牌和产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精密机械制造等优势领域向成套化发展，先进制造等新兴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高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

④集群效应持续强化

二、产业规划

构建以精密机械为核心主导，以先进制造为新兴培育，以纺织染整为优势基础，以物流服务为服务配套的产业发展体系。

三、发展重点

1、精密机械产业

立足现有五金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加快推动由手动工具向电动工具、智能工具发展。由传统五金制品向精密五金零件制造提升，形成与精密机械制造关联的配套加工产业，进一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密机械产业集群。推进五金产品向工业级提升，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用特种五金。加快传感控制等数字技术应用，优化提升五金热处理配套产业，完善产业配套能力。开发多种规格的紧固件产品，发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先进制造产业

通过招引和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建设，逐步形成以汽车零部件、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产业链群体体系。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显著提升产业层次和发展水平。

①优先发展汽车零部件

优化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能级，

加速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结合国家碳中和目标及装备配套行业向大型、重型、精密方向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发展以汽车零部件为基础，承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等相关产业转移，逐步向供应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等产品延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承接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等相关产业转移，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能级，加速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发展。

②加快发展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培育建筑工程用机械配件、机械装配制造企业。重点引入机械工具制造、金属结构件制造等关联企业，使五金机械企业逐步向产业链下游环节延伸，与规划区内先进制造业相配套。

通过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产品对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的需求，带动五金加工制品和机械配件的配套生产，有效连接机械制造产业链条的上下游环节。

③延伸发展绿色建材及产业链配套产业

依托和昌建材、大新预制构建以及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项目，开展绿色建材的生产制造，并进一步推动建材智能建造装备制造。以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为抓手，通过绿色建材生产、智能建造装备产品制造等企业的引进，多点发力推动绿色建材及制造产业链，有力提升大新镇建材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先进制造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其中绿色建材生产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其他绿色建材生产。

3、纺织染整产业

依托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加快染整企业提质增效，推动新型印染制剂应用，引进绿色成熟染整产线和装备。鼓励企业应用智能化装备、自动化技术和生产信息系统等手段，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

以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为主线，形成以高品质印染为核心的“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产业链条，实现产品档次升级。择机发展环保型印染设备、高端纺织机械和服装生产成套设备等，实现纺织染整产业设备提档升级。

园区保留大新毛纺1家“改建印染项目”企业，振新毛纺和大邦纺织重组至大新毛纺，整合后的产能为粗纺呢绒面料1000万米/年；条状棉纤维、条状化学纤维3000吨/年；棉纤维、化学纤维等散纤维5000吨/年；棉纱纱线、羊毛纱纱线、化纤纱线等2500吨/年；棉线、化纤、涤纶等1500吨/年；腊纶等500吨/年；全棉汗布440万米

/年；CVC（棉涤）/吨 C（涤棉）440 万米/年、全涤 220 万米/年。其他入区纺织染整产业行业类别不包括印染/染整精加工。

4、现代物流产业

依托区外华达码头和大新油库重点发展煤炭、石油等能源工业物流，进一步促进制造业物流业融合发展，提供流通领域的加工、组装、包装、配送等增值服务，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产与物流贸易基地。

①优先发展大件物流运输

支持具备条件的大件运输企业为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物流服务，打造供应链与产业链一体化示范性项目，培育“两业”联动示范性物流企业。

②加快发展物流仓储产业

支持具备条件的专业物流企业配合重型装备机械制造业的物流需求，开展仓库基础设施的建设租赁等业务，拓展物流信息平台功能，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

③推进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围绕产业需求，设立物资加工处理中心。提供五金机械制品的加工，如包装、拆解、切割等。支持物流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积极发展机械配件加工、精密器械加工等初加工领域。

④促进工业互联网在物流领域融合应用

发挥制造、物流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和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物流技术装备，建设物流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推动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2 号，位于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根据该区域最新的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4-3，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生产，属于绿色建材制造，满足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发展与布局，因此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相符。

4、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23 年 4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苏州主持召开了《张家港经

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于2023年10月7日取得了其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3〕7号），对照审查意见逐条分析，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张家港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年）》的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家港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6号）执行。	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2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产业园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优化产业园区具体布局，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或设施，储存危险物质的区域远离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严格落实企业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生产，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

	<p>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产业园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4	<p>(四)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产业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企业已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5	<p>(五) 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适时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区域中水回用率。完善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落实区域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本项目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在厂内回用；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或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综上，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p>5、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p> <p>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具体见附图 4-2，本项目位于大新镇集中建设区，符合相关要求。</p> <p>6、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的相符性分析</p>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1）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56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

（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4）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5，因此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东北方向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71k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张政发〔2021〕10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位于北侧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1.63km，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1-2、表1-3。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1.71	东北

表 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情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长江（张	湿地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	12329.4462	1.63	北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张家港市) 重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州沙江心岛区域）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全长约 8 公里，张杨公路至长兴路一千河水域以及书院路至沿江公路间的一千河水域及两侧陆域范围	149.3206	2.87	东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全长约 5.5 公里，南至长兴路，北至大南路以北约 500 米	135.6696	5.52	东南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2 号，距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1km、距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52km、距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1.63km、距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87km，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见附图 2，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 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点源、交通

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稳定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2035 年下降到 26 微克/立方米左右。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③声环境

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

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次扩建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对照《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范围，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	<p>1、禁止引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禁止类、淘汰类项目。</p> <p>3、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项目。</p> <p>4、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21〕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产业准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p>	符合
精密机械	<p>1、由传统五金制品向精密五金零件制造提升，形成与精密机械制造关联</p>	<p>本项目产品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属于其他绿色建材生产，属于先进制造业，满足产业发展方向。</p>	符合

		产业	<p>的配套加工产业；</p> <p>2、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用特种五金；</p> <p>3、优化提升五金热处理配套产业，发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p> <p>4、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项目。</p>	
		先进制造业	<p>1、优先发展汽车零部件；</p> <p>2、加快发展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p> <p>3、延伸发展绿色建材及产业链配套产业，其中绿色建材生产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其他绿色建材生产。</p>	
		纺织染整产业	<p>1、以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为主线，形成以高品质印染为核心的“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产业链条；</p> <p>2、择机发展环保型印染设备、高端纺织机械和服装生产成套设备等；</p> <p>3、“改建印染项目”保留大新毛纺一家企业，禁止新建印染企业。</p>	
		现代物流产业	<p>1、优先发展大件物流运输；</p> <p>2、加快发展物流仓储产业；</p> <p>3、推进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p> <p>4、禁止引入危险</p>	

		化学品仓储和物流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江苏省、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p> <p>2、基本农田优先保护： 基本农田 34.5 公顷，基本农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水域面积 38.06 公顷禁止占用，落实“蓝线”保护措施，对水体非蓝线保护范围内的河流水体改造需在实施前征得当地水利部门同意；</p> <p>4、绿地与广场用地 34.77 公顷，限制占用；</p> <p>5、“改建印染项目”布局在大新印染保留点，保留点外不得引进印染企业。</p>	<p>1、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具体见附图 4-3；符合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及农用地；</p> <p>3、本项目不占用水域；</p> <p>4、本项目不占用绿地和广场用地；</p> <p>5、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p> <p>2、禁止建设工业废水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战略新兴产业、改建印染项目、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按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磷、氮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3、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11.5-1。</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在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后，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不新建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入区企业涉及危险物质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应进行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控制危险物质类型及危险物质在线量。</p> <p>2、企业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p> <p>3、企业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因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p> <p>4、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企业、张家港市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建成运行前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2、企业设置432m³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p> <p>3、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p> <p>4、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p>	相符	
	资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p>执行区域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建设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p>	相符
	<p>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相符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从事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十二建材—3、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属于鼓励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p>				

项目。

对照《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中建材联结发〔2019〕123号）中“十五.防水材料”，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中建材联结发〔2019〕123号）中的淘汰落后产能。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及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p>	是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是

	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是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要求相符。

5、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 (2) 本项目符合大新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重型装备智造园定位。 (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4)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 (5) 本项目不在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中。	相符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平衡。</p> <p>(3) 经分析，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企业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落实。本项目建成运行前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符合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p>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相符</p>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p>	<p>相符</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p>	<p>相符</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p>	<p>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p>	<p>相符</p>

	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	相符

	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九条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p> <p>（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p> <p>（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p> <p>（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p> <p>（五）披露环境信息；</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p> <p>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p>	<p>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本次扩建项目环保投资金额为 900 万元，能够保障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执行，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信息披露。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p>

	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要求。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照有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第六十四条	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和人工监测数据。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环发〔2022〕5号）等要求设置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并向社会公开。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与相关工作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五、 废气 收集 设施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为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防水材料（砂浆）液料生产；其中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经围蔽后采用集气罩收集，液料生产工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工序上方集气罩的设置满足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不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石油炼制企业。</p> <p>项目含 VOCs 物料输送均采用泵送方式。</p> <p>项目未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原辅料。</p>
六、 有机 废气 旁路 治理 要求	<p>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不设应急旁路，符合要求。</p>

	<p>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 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p>七、 有机 废气 治理 设施</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p>	<p>本项目新建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会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废委外处置。</p>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及时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 RTO 燃烧工艺。</p>

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废气、液态料生产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确保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

<p>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环发〔2022〕5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并按照规定记录、保存、公开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为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防水材料（砂浆）液料存储配料、混合搅拌、灌装；其中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经围蔽后采用集气罩收集，液料存储配料、混合搅拌、灌装工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p>
<p>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要求。</p>	
<p>（3）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p>	
<p>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p>	<p>本项目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生产高分子防水卷材需使用胶粘剂-热熔胶，项目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检测报告，其VOC含量为4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黏剂-建筑行业-其他VOC含量限量值≤50g/kg的要求。</p>

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胶粘剂产品中苯系（苯、甲苯和二甲苯）、卤代烃（乙醇、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游离甲醛等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应满足 GB30982 或 GB19340 中的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热熔胶为胶粘剂；本项目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热熔胶的理化性质，其主要成分包括热塑性弹性体、环硅油、聚异丁烯、抗氧化剂，不含苯系、卤代烃、甲苯二异氰酸酯、游离甲醛等单个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要求；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应满足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规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与 GB33372-2020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组分	胶粘剂类型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L	本项目 VOC 含量 g/kg
1	热熔胶	59%热塑性弹性体、20%环硅油、20%聚异丁烯、1%抗氧化剂	本体型胶粘剂	建筑	50 (热塑类)	4 ^[1]

注[1]：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中 VOCs 含量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限量值要求。

12、与建材行业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原〔2017〕27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原〔2017〕278

号)“第十七条 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已公告名单中撤销:

- (一)规范公告申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临时现场核验发现不能保持规范条件;
- (三)发生重大环境、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四)发生偷漏税、严重侵犯职工权益等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涉及上述问题,符合《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原〔2017〕278号)的要求。

(2)与《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建材联行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中建材联行发〔2022〕70号的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支持行业实施燃料替代,利用垃圾衍生燃料、生物质燃料等可燃废弃物高比例替代燃煤,推动替代燃料高热值、低成本、标准化预处理,提升水泥等行业燃煤替代率。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实施节能、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行业的应用比重。 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研发并推广使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非化石能源替代技术,引导企业利用余热余压、替代燃料、分布式发电等,推行分布式清洁能源及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提高能源利用质量和效率。支持鼓励建材企业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水泥等行业非碳酸盐原料替代,逐步减少碳酸盐原料用量。推广高固废掺量的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导水泥企业通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生产。	相符

	<p>过磷石膏、钛石膏、氟石膏、矿渣、电石渣、钢渣、镁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降低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p>		
	<p>构建行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与产业化平台，加大对大宗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建筑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协同处置力度。在重点地区建设利用水泥窑、大型烧结砖隧道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示范线。推动利用大宗固体废弃物生产建材产品。选择产业基础良好的地区建立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树立固废综合利用典型示范，促进建材生产企业向环保功能型、城市建设标配型企业转变。</p>	<p>本项目产品和生产线特点不适宜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相符</p>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材工业“十四五”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建材联行发〔2022〕70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

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和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对照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附表，本项目不涉及表中所列不予审批的环评类别；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文件所列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编制了《张家港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2第0034号），设计产品产能为：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400万平方米，砂浆50万吨。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专家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公司于2023年12月新征用地67192.35 m²，建设生产厂房，购置卷材生产线、搅拌罐、配料罐等生产设备，于2025年9月委托编制了《年产5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2000万平方米防水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项目正在报批中，设计产品产能为：年产54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2000万平方米防水建筑材料项目。

随着防水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增多，以及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建筑防水材料应用领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逐步扩大到轨道交通、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部位也从传统的屋面和地下为主逐步延伸到室内、外墙等部位。应用领域的扩大进一步增强了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促进了行业近年来的稳定和快速发展。同时，防水材料工艺的进步以及市场对于建筑物绿色环保的需求为防水材料进入绿色建筑、光伏建筑产业结合提供了有力的条件。

基于以上背景，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现有综合车间及高分子车间等，拟购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搅拌罐、配料罐等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公辅设备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27万吨防水材料（砂浆）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受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水泥制品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万平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及27万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平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及 27 万吨防水材料

建设单位：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2 号；

总投资：180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依托厂区总占地面积 67192.35 平方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73117.08 平方米；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综合车间及高分子车间等，拟购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搅拌罐、配料罐等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公辅设备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 万平米高分子防水卷材，27 万吨防水材料（砂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5〕2464 号）。备案证中所列“依托现有的综合车间及高分子车间等”，其建设内容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1054 号），但其中高分子车间暂未建设，因此本报告一并分析高分子车间厂房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220 人，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剂，无需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年运行时间 7200h。

2.2.1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产品为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名称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性能指标	年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h/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卷材车间一	改性沥青防水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长：10m； 宽：1m； 厚度： 3mm/4m m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塑性体改性沥青	540 0 万 平 方 米/ 年	540 0 万 平 方 米/ 年	0	7200	已建

卷材车间二					5400万平方米/年	5400万平方米/年	0		
卷材车间二	防水建筑材料生产线	防水建筑材料(卷材)	30kg/卷; 长: 10m; 宽: 1m; 厚度: 3mm/4mm		2000万平方米/年	2000万平方米/年	0	7200	审批中
砂浆车间	砂浆生产线	砂浆	20kg/25kg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JC/T984-2011)等	50万吨/年	50万吨/年	0	7200	已建
高分子车间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1.2mm/1.5mm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1部分:片材》(GB18173.1-2012)、《预铺防水卷材》(GB/T23457-2017)	0	1000万平方米/年	+1000万平方米/年	7200	本项目拟建
综合车间	防水材料(砂浆)生产线	防水材料(砂浆)*	18kg、20kg、24kg	《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JC/T2090-2011)	0	27万吨/年 ^[3]	+27万吨/年	7200	本项目拟建

注: 本项目防水材料(砂浆)为双组分浆料, 由粉料和液料组成。

2.2.2 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在 高分子车间购置设备生产 1000 万平方米/年高分子防水卷材，在综合车间购置设备生产 27 万吨/年防水材料（砂浆）。
本项目生产设备涉密，不予公开。

--	--

--	--

--	--

--	--

--	--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料涉密，不予公开。

--	--

--	--

--	--

--	--

--	--

2.2.4 工程内容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11211.12m ² , 空置	依托现有空置综合车间, 新增年产 27 万吨防水材料(砂浆)的生产能力	车间占地面积 11211.12m ² , 年产 27 万吨防水材料(砂浆)的生产能力	备案证中所列“依托现有的综合车间及高分子车间等”, 其建设内容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3〕1054号), 综合车间现已建成, 但其中高分子车间暂未建设, 因此本报告按照新建内容一并分析高分子车间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高分子车间	/	新建高分子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19038.25m ² , 新增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	车间占地面积 19038.25m ² ,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	
	卷材一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7631.36m ² , 4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	车间占地面积 7631.36m ² , 4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本次扩建不涉及该车间
	卷材二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17067.76m ² , 4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 1 条防水建	/	车间占地面积 17067.76m ² , 4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 1 条防水建	本次扩建不涉及该车间

辅助工程		筑材料（卷材）生产线。		筑材料（卷材）生产线。	
	砂浆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4252.16m ² ，5条砂浆生产线	/	车间占地面积4252.16m ² ，5条砂浆生产线	本次扩建不涉及该车间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111.36m ² ，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	机修车间111.36m ² ，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
	锅炉棚	锅炉棚2座，占地面积164.64m ² ，4台350大卡导热油锅炉（2用2备）	/	锅炉棚2座，占地面积164.64m ² ，4台350大卡导热油锅炉（2用2备）	本次扩建不涉及该车间
	办公楼	办公楼1座，占地面积3093.6m ²	依托现有项目办公楼	办公楼1座，占地面积3093.6m ²	/
	生产研发楼	生产研发楼1座（工艺设计，不涉及研发原料和设备，无相关产污），占地面积2492.4m ²	/	生产研发楼1座（工艺设计，不涉及研发原料和设备，无相关产污），占地面积2492.4m ²	本次扩建不涉及该车间
	门卫	门卫3座，门卫一占地面积121.22m ² ，门卫二占地面积154.47m ² ，门卫三占地面积99.18m ²	/	门卫3座，门卫一占地面积121.22m ² ，门卫二占地面积154.47m ² ，门卫三占地面积99.18m ²	/
	泵房及配电室	占地面积340.84m ²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340.84m ²	/
	食堂及宿舍	食堂及宿舍1座，占地面积3210.37m ²	依托现有	食堂及宿舍1座，占地面积3210.37m ²	/
	储运工程	液态料区	/	新增液态料储罐100m ³ *16;	液态料储罐100m ³ *16;
粉料仓区		/	新增粉料仓150m ³ *5	粉料仓150m ³ *5	/
储罐区		沥青保温储存罐6500m ³ *3，500m ³ *1；沥青	/	沥青保温储存罐6500m ³ *3，500m ³ *1；沥青	/

		保温中间储存罐 1200m ³ *3, 100m ³ *3, 300m ³ *1; 减三线油保温储存罐 500m ³ *1		保温中间储存罐 1200m ³ *3, 100m ³ *3, 300m ³ *1; 减三线油保温储存罐 500m ³ *1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94236.1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3306t/a (本项目 6t/a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67536.1/a	/
	排水	雨污分流,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8448t/a, 接管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 新增 1260t/a 间接冷却水排水进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塔排水 9708t/a, 接管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2136.55 万度/年	当地电网供电, 591.54 万度/年	当地电网供电, 2728.09 万度/年	/
公用工程	供气 (压缩空气)	卷材一车间: 空压机排气量: 47.4m ³ /min; 砂浆车间: 空压机排气量 32.6m ³ /min; 卷材二车间: 空压机排气量: 47.4m ³ /min	综合车间 43.5m ³ /min; 高分子车间 15.8m ³ /min	卷材一车间: 空压机排气量: 47.4m ³ /min; 砂浆车间: 空压机排气量 32.6m ³ /min; 卷材二车间: 空压机排气量: 47.4m ³ /min; 综合车间 43.5m ³ /min; 高分子车间 15.8m ³ /min	本项目新增
	循环冷却系统	卷材一车间: 冷却塔 1 台, 单台规格: 冷却水量 700m ³ /h; 卷材二车间: 冷却塔 2 台, 单台规格: 冷却水	高分子车间: 间接冷却塔 1 台, 单台规格: 冷却水量 200m ³ /h	卷材一车间: 冷却塔 1 台, 单台规格: 冷却水量 700m ³ /h; 卷材二车间: 冷却塔 2 台, 单台规格: 冷却水	本项目新增

			量 400m ³ /h		量 400m ³ /h; 高分子车间: 间接冷却塔 1 台, 单台规格: 冷却水量 200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	卷材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 (18m)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 (18m) 排放	高分子车间, 本项目新增
		粉料贮存废气	/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 (28.7m) 排放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 (28.7m) 排放	综合车间, 本项目新增
		粉料混合搅拌、灌装废气	/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 (18m) 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 (18m) 排放	
		液料存储配料、混合搅拌、灌装废气	/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15 排气筒 (18m) 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15 排气筒 (18m) 排放	
		填充料废气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 (28.7m) 排放	/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 (28.7m) 排放	卷材一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
		卷材生产线、储罐区废气	1 套水喷淋 (共用)+2 套旋风分离器+2 套滤筒过滤器+2 套 RTO 装置处理, 处理	/	1 套水喷淋 (共用)+2 套旋风分离器+2 套滤筒过滤器+2 套 RTO 装置处理, 处理后分	

			后分别通过 DA001 排气筒 (30m)、DA002 排气筒 (30m) 排放		别通过 DA001 排气筒 (30m)、DA002 排气筒 (30m) 排放	
		填充料废气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 (28.7m) 排放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 (28.7m) 排放	
		卷材生产线废气	2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过滤器+RTO 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分别 DA009 排气筒 (30m)、DA0010 排气筒 (30m) 排放	/	2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过滤器+RTO 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分别 DA009 排气筒 (30m)、DA0010 排气筒 (30m) 排放	卷材二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
		砂浆生产线废气	原辅料储存、上料废气经罐顶滤芯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27m) 排放; 轻质石膏线和砂腻子线包装工序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30m) 排放; 无砂灰色腻子线、无砂白色腻子线和特种水泥生产线包装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 (30m) 排放。	/	原辅料储存、上料废气经罐顶滤芯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27m) 排放; 轻质石膏线和砂腻子线包装工序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30m) 排放; 无砂灰色腻子线、无砂白色腻子线和特种水泥生产线包装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 (30m) 排放。	砂浆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

	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DA007、DA011 (18m) 排气筒排放。	/	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DA007、DA011 (18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空压机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塔排水接管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除间接冷却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塔排水接管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固废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267m ²	依托现有	267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599.76m ²	依托现有	599.76m ²	/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达标排放
	事故应急池	432m ³	依托现有	432m ³	/
	初期雨水池	425.2m ³	本项目不涉及	425.2m ³	/

2.2.5 水平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空压机排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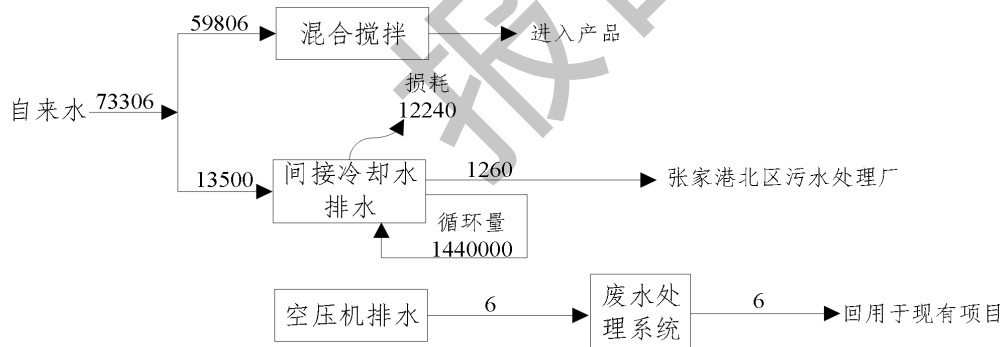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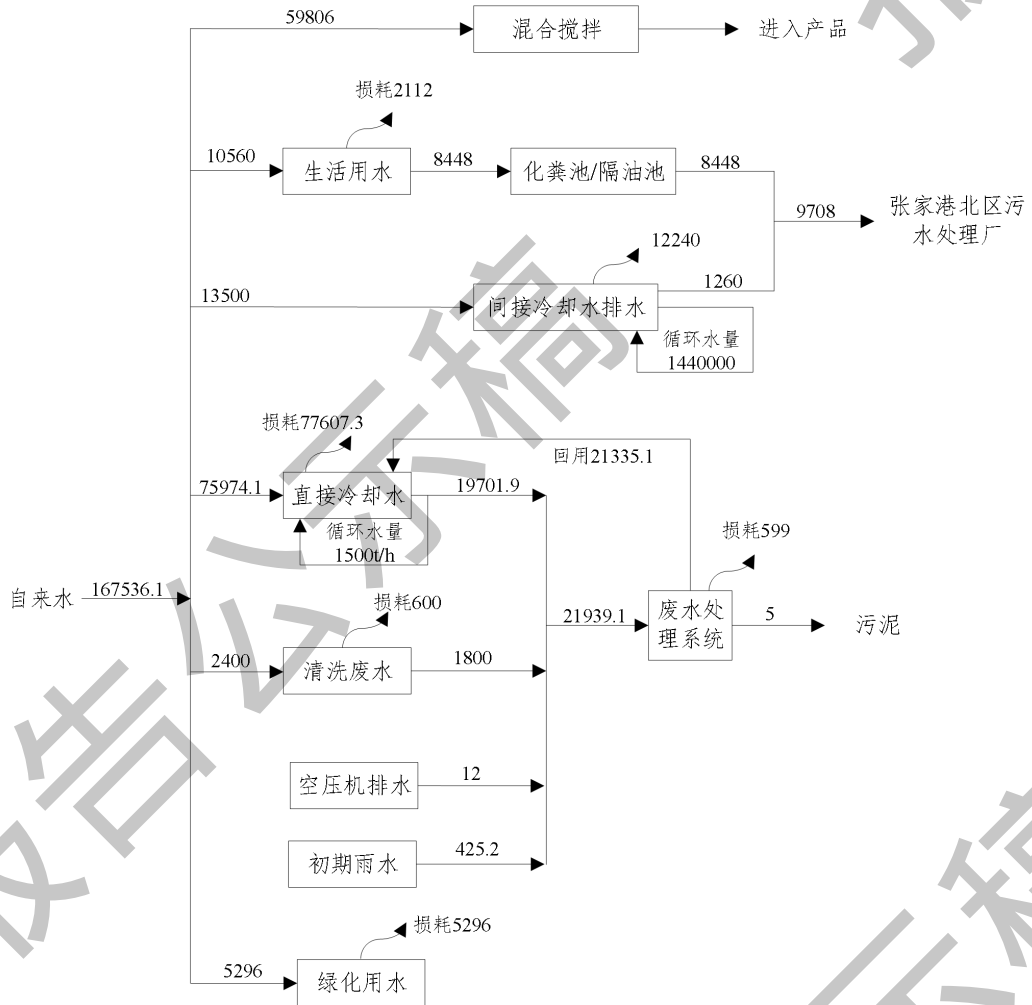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2.2.6 物料平衡

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物料平衡如下表 2-6 和表 2-7。

表 2-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耗量 (t/a)	去向名称	年产量 (t/a)
聚乙烯树脂	6000	产品	11895.9
热熔胶	24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45
砂	3500	固废	废活性炭 3.179
/			进入废过滤网 0.176
合计	11900	合计	11900

表 2-7 防水材料（砂浆）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耗量 (t/a)	去向名称	年产量 (t/a)

水泥	50000	产品		270000
砂子	300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83
重钙	50000		颗粒物	2.866
石粉	60000	固废	废活性炭	3.132
丙烯酸乳液	5000	/		
VAE乳液	15000			
消泡剂	200			
自来水	59806.381			
合计	270006.381	合计		270006.381

2.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新建综合车间、高分子车间等，扩建项目建成后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区等均相对独立，车间内部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2.7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为港城大道；南侧为张家港市固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众犇汽车；北侧为空地；周边50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南侧380米的居住区（大岸埭）。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3.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新建高分子车间等其他辅助设施，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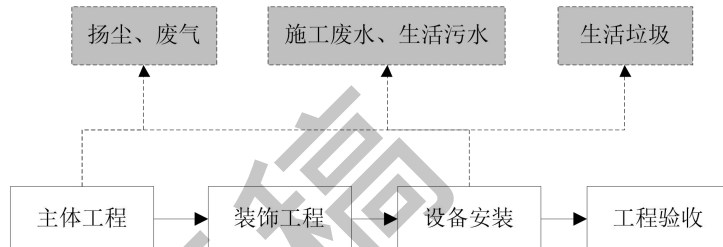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期的施工活动会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废水以及建筑和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因子。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等等，这部分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建筑材料堆放、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粉尘及扬尘等。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

2.3.2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涉密，不予公开。

--	--

--	--

--	--

--	--

其他公用及环保工程的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挤出定型、三辊压光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循环冷却塔定排水，产生间接冷却水排水 W1；公辅设施空压机需定期排水产生空压机排水 W2。

(2) 固废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S3 和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S4；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布袋及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5 和废布袋 S6；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桶 S7；空压机废水经空

压机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过程会产生空压机油水分离废油 S8。

2.3.3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生产线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塑化过滤	G1-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定型	G1-2	非甲烷总烃
		三辊压光	G2	非甲烷总烃
		涂胶	G3	非甲烷总烃
	防水材料(砂浆)	粉料贮存	G4	颗粒物
		粉料混合搅拌	G5	颗粒物
		粉料灌装	G6	颗粒物
		液料存储配料	G7	非甲烷总烃
		液料混合搅拌	G8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公辅	间接冷却水排水	W1	COD、SS
		空压机排水	W2	COD、SS、石油类
固废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防水材料(砂浆)	塑化过滤	S1	废过滤网
		储料、裁剪、收卷	S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原料使用	S3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原料使用	S4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废气治理	S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S6	废布袋
		设备保养	S7	废润滑油及桶
		空压机油水分离	S8	空压机油水分离废油
噪声	生产	各类设备噪声	/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编制了《张家港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研发和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2第0034号），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排放方式、生活污水排放去向等实际建设情况与已批环评存在变动，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于2023年12月新征用地67192.35 m²，建设生产厂房，购置卷材生产线、搅拌罐、配料罐等生产设备，于2025年9月委托编制了《年产5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2000万平方米防水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项目环评正在报批中。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和验收情况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建设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时间
张家港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研发和生产项目	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400万平方米，砂浆50万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2第0034号，2022.3.14	已建	已验收，2023.10.27
年产5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2000万平方米防水建筑材料项目	年产5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2000万平方米防水建筑材料（卷材）	正在报批中	暂未建设	/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卷材车间一车间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400万平方米/年	5400万平方米/年	7200	在产
砂浆车间	砂浆	砂浆50万吨/年	砂浆50万吨/年	7200	在产

卷材车间二车间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400 万平方米/年	5400 万平方米/年	7200	正在报批环评
	防水建筑材料(卷材)	2000 万平方米/年	2000 万平方米/年	7200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建有有效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依法获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见表 2-11。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要求，苏州东方雨虹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进行信息公开。

表 2-1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项目	执行情况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申领。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07 月 22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26JKFD6B001Q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均满足要求。
是否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已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年报）
是否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2.4.2 现有已建项目工艺流程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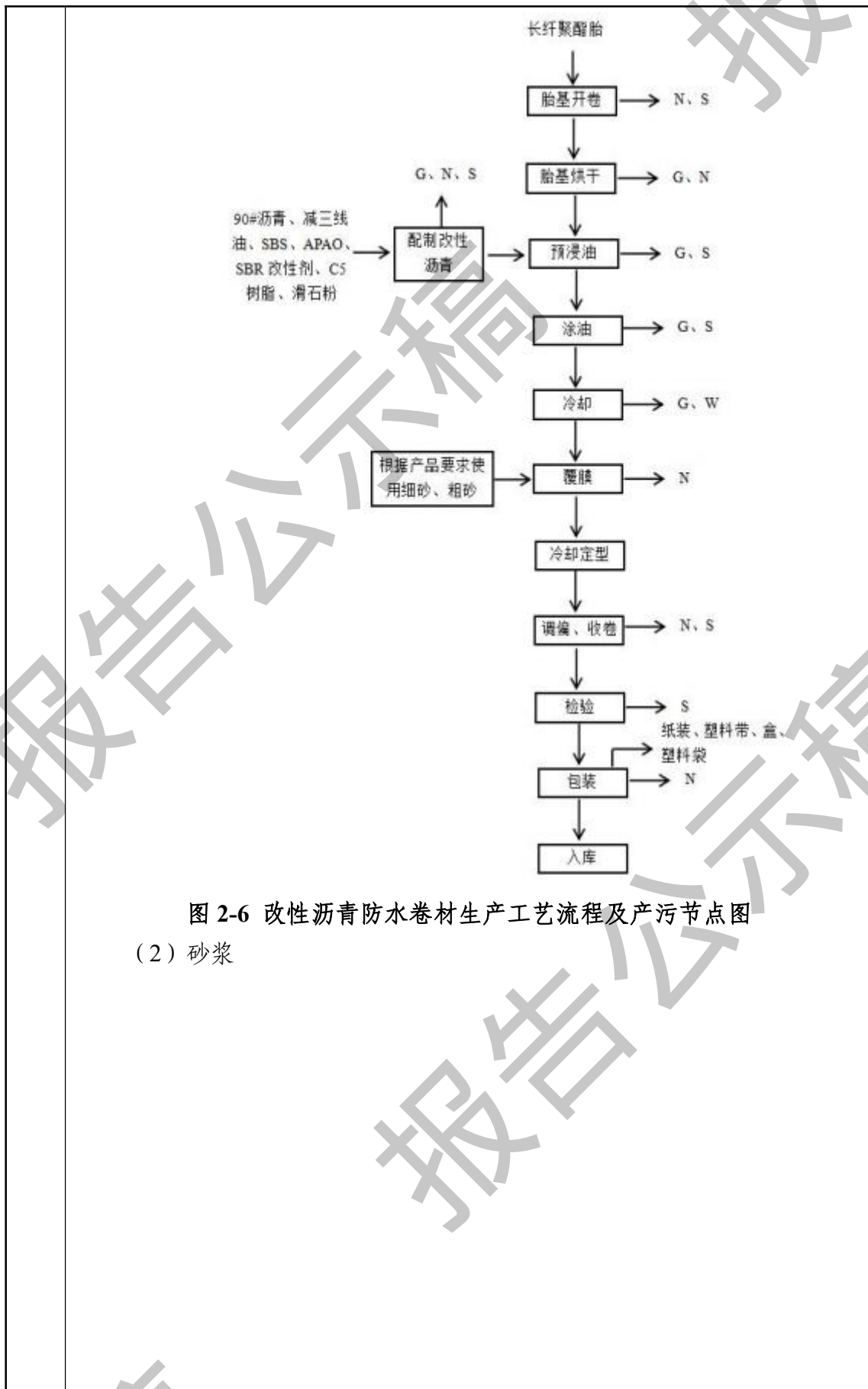


图 2-6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砂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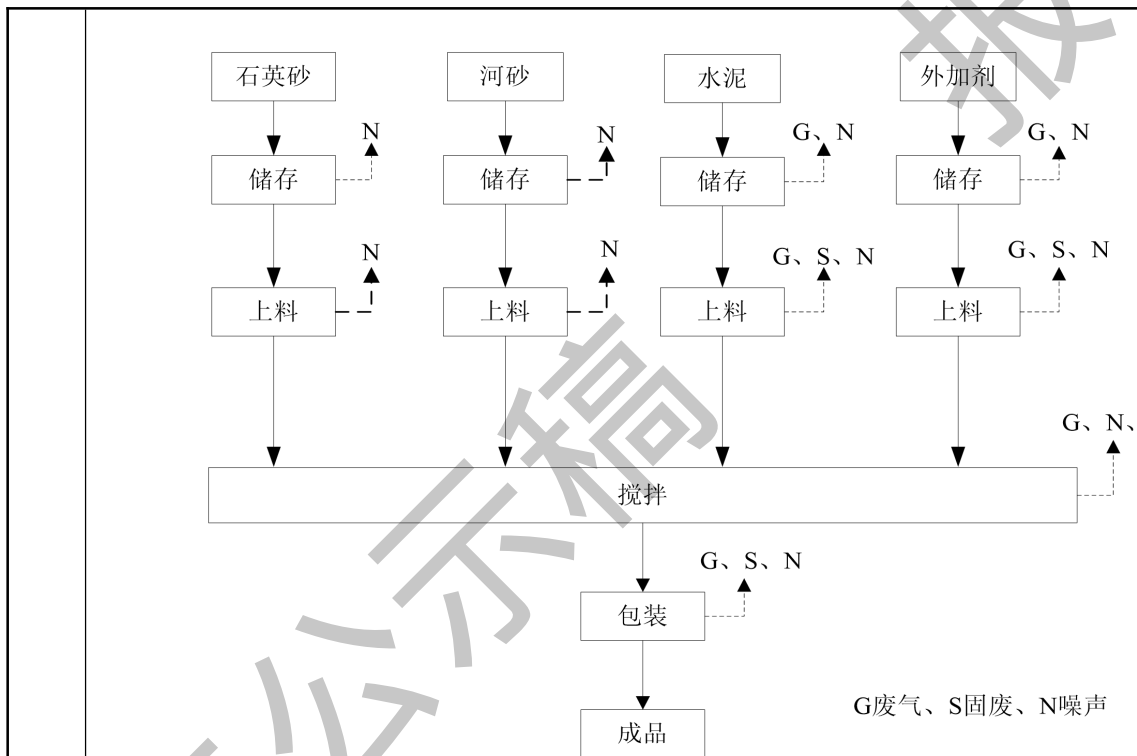


图 2-7 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3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主要有①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②配制、预浸油、涂覆废气，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③填充料（滑石粉）产生的粉尘；④砂浆生产线储存、上料、搅拌、包装产生的粉尘；⑤沥青罐区产生的储罐废气；⑥食堂油烟，现有项目具体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备注
	产品	工序			
DA001、DA002、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配制改性沥青、胎基烘干、预浸、涂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储罐废气	沥青烟	1 套水喷淋（共用）+2 套旋风分离器+2 套滤筒过滤器+2 套 RTO 装置，	正在运行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臭气浓度					

DA006		填充料 (滑石粉)入罐 废气	颗粒物	1套, 仓顶除 尘器	正在运行
DA003	砂浆	砂浆生产 储存、上 料、搅拌 废气	颗粒物	罐顶滤芯收尘 器	正在运行
DA004、 DA005	砂浆	砂浆生产 包装废气	颗粒物	2套, 脉冲式 袋式除尘器	正在运行
DA007	公辅	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 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二氧化硫 颗粒物	/	DA007正在 运行(故障 时, 配套备用 导热油炉废气 通过此排气筒 排放)

(2) 废水

现有已建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清洗废水和空压机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冷却定型工序;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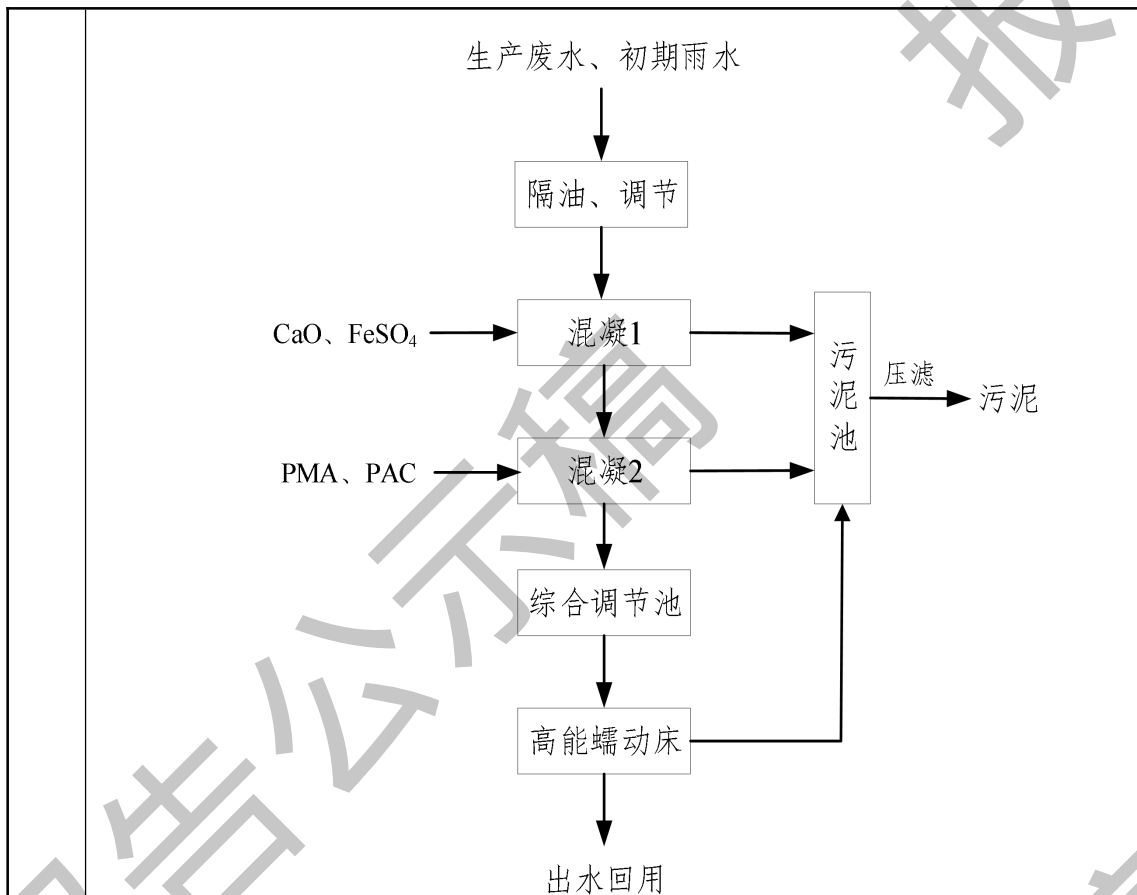


图 2-8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噪声

现有已建和拟批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沥青油、老化导热油、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物、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2-13。

表 2-13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企业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59	900-099-S59	未计量	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S59	900-099-S59	未计量	

			包装等				
3	废沥青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老化导热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8.12	
5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HW08	900-210-08	1	
6	废包装物（沾染毒性的）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31.12	
7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9.62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	未计量	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267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仓库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淋溶等措施；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渗漏；设置了符合要求的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同的危险废物之间存在明显间隔；仓库有专人负责，有危废的出入库记录，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现有项目设置一个固废仓库，面积为 599.76m²，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4.4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已建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引用 2024 年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HY240311042-101 和 HY2403111042-2，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1) 废气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 g/m ³	速率 kg/h	
2024.03.23	DA001	颗粒物	17557	1.3	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沥青	17	ND	<		20	0.11	达

		青烟	469	(17)	0.30				标
		苯并[a]芘	17384	ND(2*10 ⁻⁵)	<3.5*10 ⁻⁷		0.0003	0.0009	达标
		二氧化硫	17711	ND(3)	<0.053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17711	6.75	0.12		200	/	达标
		颗粒物	20170	1.3	0.025		20	1	达标
		沥青烟	19375	ND(17)	<0.33		20	0.11	达标
		苯并[a]芘	19606	ND(2*10 ⁻⁵)	<3.9*10 ⁻⁷		0.0003	0.0009	达标
		二氧化硫	19606	ND(3)	<0.059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19606	8	<0.16		200	/	达标
2024.03.23	DA002	颗粒物	20170	1.3	0.025		20	1	达标
2024.03.23	DA004	颗粒物	8068	1.2	9.8*10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10	/	达标
2024.03.23	DA005	颗粒物	6840	1.2	8.4*10 ⁻³		10	/	达标
2024.03.23	DA006	颗粒物	610	1.2	7.5×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024.05.10	DA007*	二氧化	7293	ND(3)	<0.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35	/	达标

		硫							
		氮氧化物		49	0.28		50	/	达标
		颗粒物		1.5	9.0* 10 ⁻³		10	/	达标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括号里面表示其检出限。②DA001、DA002 排气筒属于标准中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求，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情形，以实测质量浓度计。③DA007 氮氧化物的限值为根据基准含氧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4.03.23	厂界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ND (0.1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8		4	达标
		苯并[a]芘	ND (1.4*10 ⁻⁷)		0.000008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56		6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里面表示其检出限。

综上，现有已建项目 DA001、DA002、DA006 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3、DA004、DA005 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DA007 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综上所述，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dB (A)		测定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评价
2024.03.23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5	≤ 55	62	53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1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8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4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已建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现有项目落实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有项目固废全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4.5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下表中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验收报告，验收期间运行负荷为 89%~90%。企业现有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种类	污染物	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492	0.1231
	二氧化硫	0.964	0.9468
	氮氧化物	2.002	1.116
	苯并[a]芘	0.000002	/
	沥青烟	0.904	/
	非甲烷总烃	2.292	0.1894
	食堂油烟(待建)	0.008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3	/
	苯并[a]芘	0.000001	/
	沥青烟	0.476	/
	非甲烷总烃	1.207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488	0
	COD	3.379	0

	SS	1.690	0
	氨氮	0.296	0
	总磷	0.0338	0
	动植物油	0.507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工业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实际排放量按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方法为：废气：实际排放量=速率*运行时间/运行负荷。

2.4.6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厂界异味分析

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现有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对周围的异味影响可接受。

2.4.7 现有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1) 现有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东方雨虹目前风险防范措施涉及生产装置区、生产工艺、贮存、污水处理站等各方面，同时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已做好分区防渗管理，危废仓库、罐区等已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检查管理。

②现有项目已建立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厂区内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并设有消防给水管道及消防水箱。

③厂区内针对各种危险目标已做好危险警示设施，储罐区周边张贴相关警示牌，并设有围栏，生产车间、罐区等均配有在线监测报警仪以及视频摄像头进行监控，同时配备相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手套、靴子等）、灭火器、防护服、自给式呼吸器等。

④全厂运输危险品的各类管线已尽可能缩短，减少连接点，各类设备和工艺管道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管道动静密封点已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车间加强通风。

⑤企业新建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均装备自动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自动控制仪表、联锁保护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⑥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了可靠的隔断措施，建设了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保证消防废水全部收集，防止直接进入外环境；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了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

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公司已设置一座事故池（兼做消防尾水池），容积为 432m³，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清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2) 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

(3) 现有项目风险管理的建议

现有项目自建成以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较为到位，目前未发生过风险事故。

本次扩建项目拟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上采取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1)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风险情况将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届时应及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 各项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检查、更换，保证事故发生时，各项应急物资可用。

(3) 应急预案继续保持定期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理水平，并定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加强管理，完善人员紧急疏散组织计划。

2.4.8 现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苏环建〔2022〕82 第 0034 号		
1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港城大道西侧，年产 54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 万吨砂浆。	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大新镇港城大道西侧。 项目产品为：年产 54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0 万吨砂浆。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环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本项目配制改性沥青、预浸、涂覆（卷材车间）产生的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天	本项目填充料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28.7m）排放；卷材生产线、储罐区废气经 1

	<p>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砂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石粉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储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罐顶滤芯收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p>	<p>套水喷淋（共用）+2 套旋风分离器+2 套滤筒过滤器+2 套 RTO 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1 排气筒（30m）、DA002 排气筒（30m）排放；砂浆生产线原辅料储存、上料废气经罐顶滤芯收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27m）排放；轻质石膏线和砂腻子线包装工序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30m）排放；无砂灰色腻子线、无砂白色腻子线和特种水泥生产线包装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30m）排放；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DA0011（18m）排气筒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p>
5	<p>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已采取防振降噪措施；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6	<p>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p>	<p>该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场所面积 267m²，均设置识别标签，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面积为 599.76m²，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废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或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7	<p>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8	<p>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企业严格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9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p>

	<p>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10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在各类排污口设置了标识。</p>
11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p>
12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2.492t、SO₂(有组织)≤0.964t、NO_x(有组织)≤2.002t、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292t、沥青烟(有组织)≤0.904t、苯并芘(有组织)≤0.000002t;颗粒物(无组织)≤1.3t、非甲烷总烃(无组织)≤1.207t、沥青烟(无组织)≤0.476t、苯并芘(无组织)≤0.000001t。</p>	<p>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p>
13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2MA26JKFD6B001Q；现有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专家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14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p>	<p>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相应阶段完成了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开工作。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执行未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该项目于2022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4月开工建设，不超过5年。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自主验收。

2.4.8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在生产过程中，附近居民反馈过周边有气味情况，企业针对居民反馈情况，高度重视，内部进行了细致排查，例行监测废气排放达标，并采取升级管控，具体措施包括对生产线涂覆工段进行二次密封；更换生产线的密封门窗以减少缝隙，从而降低异味的逸散；同时，升级生产线部分零件，以缩短人工调试和维修时开窗的时间。

建设单位正在报批的《年产54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卷材及2000万平方米防水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以下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①企业现有环评和验收未考虑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材料；未考虑废气治理水喷淋处理设施的用水及废水；未考虑空压机定期排水。

②石粉仓、缝包机现有项目有对应工艺，但遗漏相关设备。

③现有项目2024年例行监测遗漏监测DA003排气筒监测。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遗漏评价的固废、废水产生情况及设备需另行开展相关环保手续进行补充评价。

②本次评价明确现有项目设置4座石粉仓，1台缝包机。

③企业将立即组织开展DA003排气筒的例行监测。

此外，由于现有项目验收时，生活污水排放口未建设完成，因此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目前生活污水排放口已建设完成，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135天，良180天，优良率为86.1%，较上年提高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表 3-1 2024 年度张家港市大气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4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14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69	80	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69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111	150	7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6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83	75	111	不达标
CO (mg/m^3)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90分位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

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到2027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稳定达到28微克/立方米，2035年下降到26微克/立方米左右。

特征因子情况：

本次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市丰泰成型科技有限公司集装箱箱角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为朝南村委会（位于本项目西侧，4.3km），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坐标/m (UTM 坐标)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朝南村委会	非甲烷总烃	548758	354002 2	小时平均	2000	290~630	31.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根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本项目纳污河道有1个省控断面，2023年断面监测数据如下表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二千河	海力大桥 (省考)	最小值	7.5	6.1	0.9	0.06	1.61	0.005
		最大值	8.4	13.6	2.4	0.76	4.82	0.02
		平均值或 范围	7.5~8.4	10.0	1.5	0.28	2.7	0.01
		超标率	0	0	0	0	/	0
		最大超标 倍数	/	/	/	/	/	/

从表 3-3 可知，海力大桥（省考）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年均值都达标。

本项目引用苏闽（苏州）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11.21~2023.11.23，监测点位为 W1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和 W2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500m，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项目	pH	COD _{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二千河	张家港 北区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排口 上游 500m 处 W1	最小值	7.5	10	35	0.317	0.11	0.03
		最大值	7.9	14	38	0.416	0.16	0.04
		III 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最大污染 指数	0.45	0.7	/	0.416	0.8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张家港 北区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排口 下游 500m	最小值	7.4	15	32	0.246	0.1	0.03
		最大值	7.7	18	36	0.386	0.13	0.04
		III 类标准	6-9	20	/	1.0	0.2	0.05
		最大污染 指数	0.35	0.9	/	0.386	0.65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处 W2	超标率	0	0	0	0	0	0
------	-----	---	---	---	---	---	---

从表 3-4 可知，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所有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上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增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土壤和地下水

①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涉及间接冷却水排水和空压机排水，且全部在厂内回用，不外排，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各工段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带除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③物料、危废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料主要为丙烯酸乳液、VAE 乳液、消泡剂、丙烯酸乳液、VAE 乳液采用高密度防腐防渗材质储罐进行存储，消泡剂采用高密度防腐防渗材质包装桶储存，企业设置高脚托盘、围堰等防泄漏措施防止物料泄漏，且储罐区和堆放区地面已做好硬化并铺刷环氧地坪。企业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其中包括可能存在液态物质的危废。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和附图 6。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558005	13406413	大岸埭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SW	38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涂胶、液料存储配料、混合搅拌、液料灌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粉料贮存、混合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标准见表 3-6。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6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DA012、DA0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DA013、DA014	颗粒物	10	/	厂界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	

注：挤出定型工序和涂胶工序废气均汇入 DA012 排气筒排放，因此 DA0012 排气筒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u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本次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间接冷却水排水接管送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二干河。废水排口污染物执行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如下表 3-8、表 3-9 所示。

表 3-8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pH	/	6.0~9.0
色度	度	20
浊度	NTU	5
BOD ₅	mg/L	10
COD _{Cr}	mg/L	50
氨氮	mg/L	5
总氮	mg/L	15
总磷	mg/L	0.5
阴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石油类	mg/L	1.0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5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
二氧化硅	mg/L	30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 3-10 所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11），见表 3-11。

表 3-10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 (dB (A))	65	55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t/a)	现有项目拟批复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396	1.317	142.58	141.154	1.426	0	6.139	+1.426	
	其中	沥青烟	0.904	0.781	0	0	0	0	1.685	0
		其他	2.492	0.536	142.58	141.154	1.426	0	4.454	+1.426
		SO ₂	0.964	0.36	0	0	0	0	1.324	0
	NO _x	2.002	1.017	0	0	0	0	3.019	0	
	苯并[a]芘	2E-06	2.53E-06	0	0	0	0	4.53E-06	0	
	VOCs	2.292	2.547	7.012	6.311	0.701	0	5.54	+0.701	
	食堂油烟	0.008	0	0	0	0	0	0.008	0	
废气	颗粒物	1.776	0.247	1.440	0	1.440	0	3.463	+1.440	

(无组织)	其中	沥青烟	0.476	0.156	0	0	0	0	0.632	0
		其他	1.3	0.091	1.440	0	1.440	0	2.831	+1.440
	苯并[a]芘	1E-06	5.06E-07	0	0	0	0	0	1.5055E-06	0
		VOCs	1.207	0.509	0.427	0	0.427	0	2.143	+0.42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48	0	1260	0	1260	0	9708	+1260
		COD	3.379	0	0.0504	0	0.0504	0	3.4294	+0.0504
		SS	1.690	0	0.0504	0	0.0504	0	1.7404	+0.0504
		氨氮	0.296	0	0	0	0	0	0.296	0
		总磷	0.0338	0	0	0	0	0	0.0338	0
		总氮	0.507	0	0	0	0	0	0.507	0
		动植物油	0.507	0	0	0	0	0	0.507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5.8	5.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67.21	67.21	0	0	0	0

注：①本项目污染物评价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按照 VOCs 计，因此 VOCs 总量等于非甲烷总烃总量。

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区域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包括高分子车间等构筑物土建工程及建筑材料运输等。在建设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一般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建设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污染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白灰、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等。

项目应采取积极的防尘措施，尽量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地防止粉尘及扬尘污染，又可起到隔声作用；施工用混凝土要采用外购商用混凝土，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所用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应设置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白灰等在堆放过程中应尽量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施工场地保持一定湿度，定时洒水，防止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土建工程量及运输量相对较小，且厂区内通风环境良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范围较小。

4.1.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临时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材料的运输、基础工程等所用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将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少工程施工对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对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降低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辆的运行，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

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及试运转尽量在白天进行。

4.1.4 固废管理和利用

本项目施工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对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现场进行及时清理，及时清运垃圾，加以利用，禁止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其中施工期弃土应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前和堆存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清运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需要穿越施工场地外区域的车辆应加盖遮布，出工前做好外部冲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定型废气 (G1)、三辊压光 (G2)、涂胶废气 (G3)、粉料贮存废气 (G4)、粉料混合搅拌废气 (G5)、粉料灌装废气 (G6)、液料存储配料 (G7)、液料混合搅拌 (G8)、液料灌装废气 (G9)。

①挤出定型废气 (G1)、三辊压光废气 (G2)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在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工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工序非甲烷总烃源强根据《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和 500 万平方米 TPO 防水卷材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岳环云分验〔2017〕7号)中监测数据,验收期间生产能力为 85%-85.7%,挤出定型、三辊压光进气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8.97-22.27mg/m³,废气量为 6483m³/h,故现有防水板材项目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4kg/h,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经计算得到现有 5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57t/a。本项目生产 10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可类比得到本项目挤出定型、三辊压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14t/a。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螺杆挤出和三辊压光工序为不完全封闭工段,经围蔽后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1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

②涂胶废气 (G3)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的热熔胶涂胶工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体计,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源强根据《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和 500 万平方米 TPO 防水卷材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岳环云分验〔2017〕7号)中监测数据,验收期间生产能力为 85%-85.7%,涂胶工序进气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1.83-27.35mg/m³,废气量为 6501m³/h,故现有防水板材项目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8kg/h,涂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经计算得到现有 5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5t/a,本项目生产 1000 万平方米 HDPE 防水卷材,可类比得到本项目涂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1t/a。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涂胶工序为不完全封闭工段,经围蔽后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12 排

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

③粉料贮存废气（G4）

本项目粉料采用气泵送进料方式，因此粉料入仓和上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粉料仓仓顶均设置 1 个仓顶除尘器，防水材料（砂浆）生产线共设置 5 个粉料仓及 5 个仓顶除尘器。类比美国环保局的 AP-42 手册中推荐的粉料入仓和上料时排尘系数，每 1t 粉料产生粉尘 0.23kg。防水材料（砂浆）粉料本项目存储配料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8.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9%，去除效率按 99%计。

表 4-1 粉料仓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物料	年用量 t/a	输送能力 t/h	输送时间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泥	50000	20	2500	颗粒物	4.6	11.5	仓顶除尘器，收集率 99%，去除效率 99%	0.046	0.114
砂子	30000	20	1500		4.6	6.9		0.046	0.068
重钙	50000	20	2500		4.6	11.5		0.046	0.114
石粉 1	30000	20	1500		4.6	6.9		0.046	0.068
石粉 1	30000	20	1500		4.6	6.9		0.046	0.068
合计	/	/	/		23	43.7		0.023	0.433

④粉料混合搅拌废气（G5）

本项目防水材料（砂浆）生产过程粉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搅拌过程中使用的粉料与水泥制品行业使用的粉料类似，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粉料的重量为 190000t，颗粒物产生量为 99.37t/a。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通过 18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9%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计。

⑤粉料灌装废气（G6）

本项目防水材料（砂浆）生产过程粉料灌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装袋颗粒物以 0.005kg/t 计，本项目粉料灌装，参考水泥装袋颗粒物产生量，本项目粉料的重量为 190000t，颗粒物产生量为 0.95t/a。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通过 18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9%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计。

⑥液料存储配料废气（G7）、液料混合搅拌废气（G8）、液料灌装废气（G9）

本项目防水材料（砂浆）生产过程液料存储配料、混合搅拌、灌装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原辅料为丙烯酸乳液、VAE 乳液、消泡剂，非甲烷总烃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中丙烯酸及丙烯酸脂类加工类工艺废气排放源项产污系数 0.174kg/t-产品，计算式中产品质量按液态原辅料的重量进行取值，为 20200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148t/a。存储配料、混合搅拌、灌装工序均封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9%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0%计。

本项目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粉料仓贮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8.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防水材料（砂浆）粉料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防水材料（砂浆）液料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4-3，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

产线	废气种类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废气	G1、G2	非甲烷总烃	1.914	90%	1.723	0.191
	涂胶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2.01	90%	1.809	0.201
防水材料（砂浆）	粉料贮存废气	G4	颗粒物	43.7	99%	43.263	0.437
	粉料混合搅拌废气	G5	颗粒物	99.37	99%	98.376	0.994
	粉料灌装废气	G6	颗粒物	0.950	99%	0.941	0.009

	气						
	液料存储配料废气、液料混合搅拌废气、液料灌装废气	G7、G8、G9	非甲烷总烃	3.5148	99%	3.480	0.035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产线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名称	处理效率	风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t/a	kg/h	mg/m ³		%	m ³ /h				t/a	kg/h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32	0.491	61.319	二级活性炭	90%	8000	0.353	0.049	6.132	60	3	H=18m T=25℃ D=0.55m	连续	DA012
防水材料(砂浆)	粉料贮存废气	颗粒物	43.263	6.009	400.583	仓顶除尘器	99%	15000	0.433	0.060	4.006	10	/	H=28.7m T=25℃ D=0.6m	间歇	DA013
	粉料混合搅拌废气、粉料灌装废气	颗粒物	99.317	13.794	689.701	布袋除尘	99%	20000	0.993	0.138	6.897	10	/	H=18m T=25℃ D=0.7m	连续	DA014
	液料存储配料废气、液料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3.480	0.483	80.556	二级活性炭	90%	6000	0.348	0.048	8.056	60	3	H=18m T=25℃ D=0.4m	连续	DA01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t/a	kg/h			
高分子车间	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2	0.054	19038.25	5
粉料仓桶区	粉料贮存废气	颗粒物	0.437	0.23	180	28
综合车间	粉料混合搅拌废气、粉料灌装废气、液料存储配料废气、液料混合搅拌废气、液料灌装废气	颗粒物	1.003	0.139	10310.76	5
		非甲烷总烃	0.035	0.00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12	非甲烷总烃	6.132	0.049	0.353
2	DA013	颗粒物	4.006	0.060	0.433
3	DA014	颗粒物	6.897	0.138	0.993
	DA015	非甲烷总烃	8.056	0.048	0.3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01
		颗粒物			1.42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01
		颗粒物			1.426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高分子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检修保养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4	0.392
2	粉料仓	颗粒物			0.5	0.437
3	综合车间	颗粒物			0.5	1.003
		非甲烷总烃			4	0.0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27
				颗粒物		1.440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128
2	颗粒物	2.866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各套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但处理效率为 0%，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对这种非正常工况进行估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其中发生频次为 0.1 次/年，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12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61.319	0.491	0.5	0.1	紧急停车
DA013		颗粒物	400.583	6.009			
DA014		颗粒物	689.701	13.794			
DA015		非甲烷总烃	80.556	0.483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速率、浓度等均较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大幅度增加。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管理，加强维护：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点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设备定期维护。

(2) 非正常工况台账记录：完善非正常工况的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产品名称、使用原辅材料名称、起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3) 加强自测：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界、厂区内及各排放口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发现监测结果有异常及超标现象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
施，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并保留相应的检测记录。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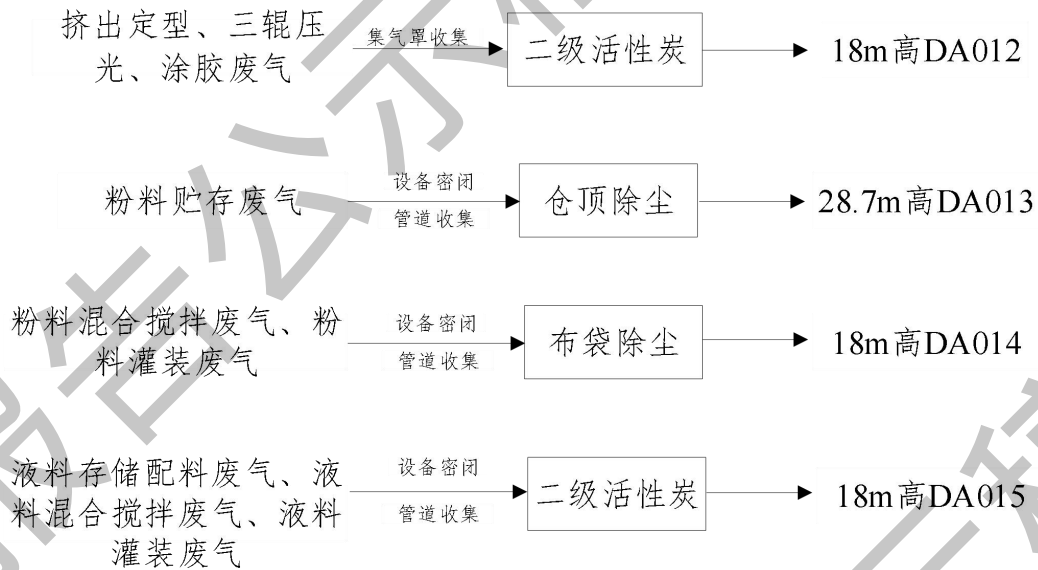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图

①有机废气

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定型、三辊压光和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挤出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围蔽后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防水材料（砂浆）液料存储配料、混合搅拌、灌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8m 高 DA015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

吸附操作是上百年来作为从废气中去除可吸附的有机废气的一种典型方法。吸附操作的原理是：在气相中需要分离的气体组分（吸附质）可以选择性地与固体表面（吸附剂）相结合，通常吸附分为物理吸附（范德华力）和化学吸附两类，而有机废气的净化主要采用物理吸附方法。

常用的吸附剂有多孔炭材料、蜂窝状活性炭、球状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新型活性炭以及分子筛、沸石、多孔粘土矿石、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在工业吸附过程中，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

状或颗粒状，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接用于各种净化设备中，必须使活性炭具有一定形状和支撑强度才能使用，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这些人眼看不到的微孔能够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气体和液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目前我国对于浓度较低的气相污染物的净化手段主要为吸附法，应用活性炭的强吸附性吸附污染物，且对有机废气质量浓度的动态变化有着较好的缓冲调节作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关参数如表 4-9 所示。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防水材料（砂浆）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箱体尺寸	mm	2000*2000*2900	2000*1500*1100
2	有效过滤面积	m ²	9.72	1.25
3	比表面积	m ² /g	≥ 750	≥ 750
4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	蜂窝状
5	活性炭碘值	mg/g	≥ 800	≥ 800
6	活性炭堆积密度	kg/m ³	500	500
7	活性炭填充量	t/级	3.89	0.5

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179t/a，活性炭装填量为 7.78t（两级）；防水材料（砂浆）生产线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132t/a，活性炭装填量为 7.78（两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名称	活性炭填	动态	VOCs 削减浓	风量	运行时间	更换周期
----	------	----	----------	----	------	------

	充量 (kg)	吸附 量	度 (mg/m ³)	(m ³ /h)	(h/d)	(d)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7780	10%	55.188	8000	24	73
防水材料(砂浆)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10%	72.5	6000	24	1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73d，全年更换 4 次，更换量约为 31t，年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3t，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34t；防水材料（砂浆）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0d，全年更换 10 次，更换量约为 30t，年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3t，则年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3t。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对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废气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治理，符合文件要求，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防水材料（砂浆）液料生产过程与涂料工业中混合工序类似，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VOCs 治理技术：冷凝、吸收、吸附、氧化及其组合技术，本项目对液料生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治理，符合文件要求，为可行技术。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

②颗粒物废气

1) 粉料贮存颗粒物废气

防水材料（砂浆）粉料贮存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进入 28.7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仓顶除尘器工作原理

仓顶除尘器工作原理，就是料仓内进料时，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起来，将干净的空气排出去，使仓库内无负压，减轻石料仓的仓储压力。当向仓内送粉料时，石料仓内外有一定的压差，气体由仓内向外排放，利用滤袋将粉尘过滤，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当螺旋机向输送机械供料时，仓内压力小于

大气压力这样由大气向仓内补气，使螺旋机在正常工作适用范围内。罐仓顶除尘器工作时，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程控仪开端工作，逐一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使滤袋忽然收缩，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赋予袋表的粉尘急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利用高速喷射气流通过滤袋顶端时，吹向滤袋内部，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上向下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产生很强的清落粉尘的作用。脉冲清灰作用较强，清灰效果较好，可提高过滤风速。是目前清灰效果比较好的清灰方式。

本项目新增的仓顶除尘器与现有项目的仓顶除尘器一致，根据现有项目《张家港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3年9月16日~17日对DA006排气筒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时段内生产运行负荷为89%~90%。颗粒物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粉料贮存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

2) 粉料生产颗粒物废气

防水材料（砂浆）粉料混合搅拌、灌装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8m高DA014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中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其工作原理为：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

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

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

本项目防水材料（砂浆）生产过程与涂料工业中混合工序类似，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除尘技术：袋式/滤筒除尘器，本项目对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工艺进行治理，符合文件要求，为可行技术。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治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③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费用约 30 万元，全年运行费用约 87 万元（包含电费、活性炭采购费、废活性炭处置费等），可以接受，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治理运行费用一览表

类别	年消耗量	单价	年费用，万元
电费	30 万 kwh	0.8 元/kwh	24
活性炭采购费	62	7000 元/t	43
废活性炭处置费	67	3000 元/t	20
合计	/	/	87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定型、三辊压光、涂胶、存储配料、混合搅拌等设备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废气收集系统需做到应收尽收，如无法密闭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的，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废气收集系统的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并处于负压条件下运行。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降低废气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高分子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4	19038.25	5	2.0	1.372	50
综合车间	颗粒物 (以 PM_{10} 计)	0.139	10310.76	5	0.45	6.085	100
	非甲烷总烃	0.005			2.0	0.103	
粉料仓桶区	颗粒物	0.23	180	28	0.45	61.477	100

本次评价颗粒物以 PM10 计。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同时考虑到厂区有多个无组织面源，因此本次扩建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存在。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厂界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点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12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13	1	颗粒物	1 次/年	
	DA014	1	颗粒物	1 次/年	
	DA015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4（上风 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废气	1（厂房 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间接冷却水排水 (W1)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台工艺冷却塔，冷却水的供给能力为 200t/h，给水和回水温差为 5℃（实际进水温度和出水温度随运行负荷及天气变化可能出现波动，但进水温度高于出水温度）。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循环冷却塔的损耗量、排污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frac{P_w \cdot Q}{100}$$

$$Q_b = \frac{Q_e}{N - 1} - Q_w$$

$$Q_m = Q_e + Q_b + Q_w$$

其中：

Q_e——蒸发损失量，K_{ZF} 为蒸发损失系数，本报告以 0.0015 计，Δt 为温差，本项目冷却塔给水和回水温差为 5℃；

Q_w——风吹损失量，P_w 为风吹损失率，本报告以 0.1 计；

Q_b——排污量，N 为浓缩倍数，本报告按照 5 倍来计；

Q_m——补水量；

Q——总循环水量，本项目循环量为 200t/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440000t/a（200t/h,7200h/a），经计算蒸发损失量 Q_e 为 10800t/a（1.5t/h），风吹损失量 Q_w 为 1440t/a（0.2t/h），冷却塔排水量 Q_b 为 1260t/a（0.175t/h），则冷却塔补水量 Q_m 为 13500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冷却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mg/L）和 SS（40mg/L）。

②空压机排水(W2)

空压机需定期排放废水，空压机废水经空压机自带的油水过滤器过滤后，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定期排放，据统计，空压机一年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2t/台，本项目新增 3 台空压机，空压机排水产生量为 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60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 标准 mg/L	
间接 冷却 水排 水	1260	COD	40	0.0504	/	COD	40	0.0504	500	排入 张家 港北 区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SS	40	0.0504		SS	40	0.0504	400	
空压 机排 水	6	COD	500	0.003	调 节 池 + 两 级 混 凝 沉 淀 + 高 能 蠕 动 床 + 离 子 交	经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冷却 工序				不 外 排
		SS	200	0.0012						
		石油类	60	0.00036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排水和空压机排放水，间接冷却水排水 1260t/a (4.2t/d) 排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空压机排放水 6t/a (0.02t/d)，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为 80t/d，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进入废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1939.1t/a

(73t/d)，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扩建后全厂的废水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入废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73t/d，水量可满足要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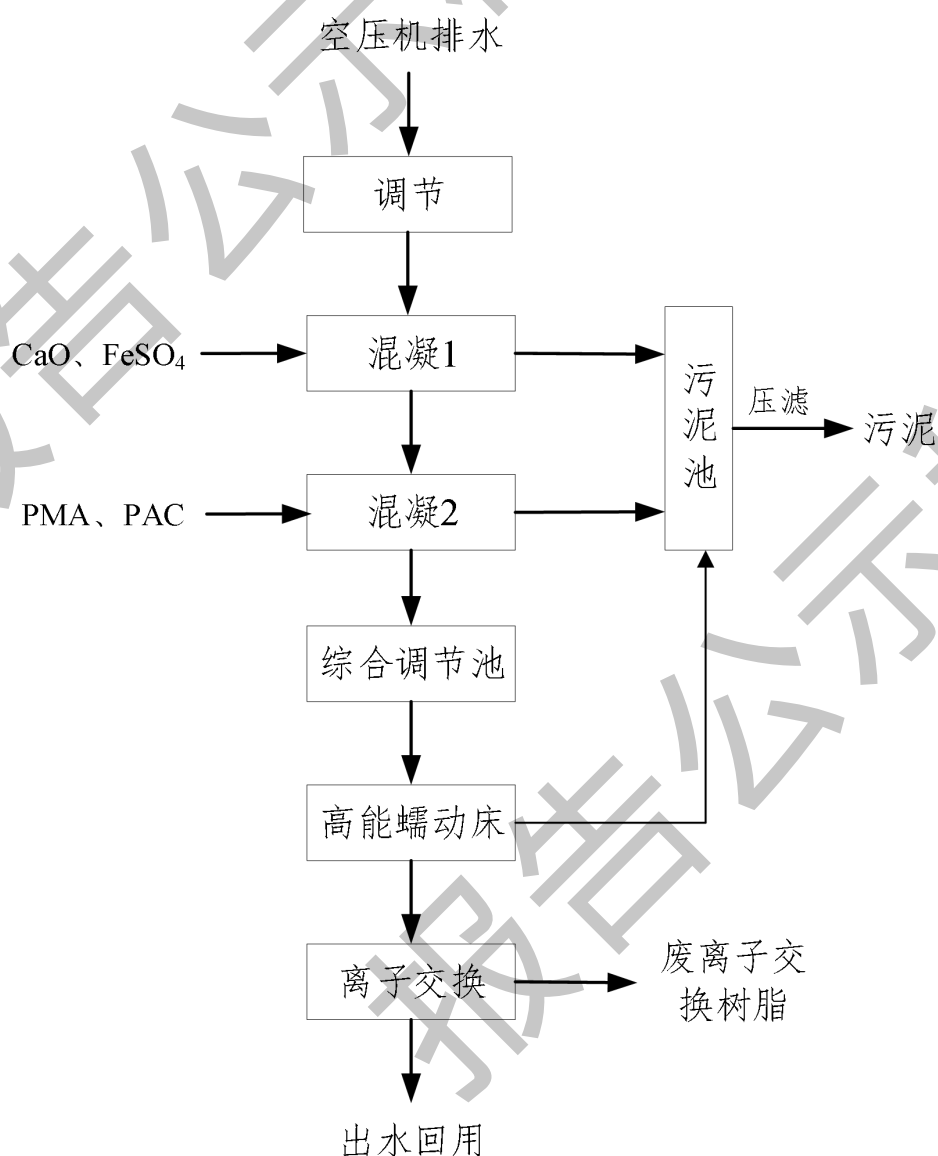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站工艺说明如下。

① 预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卷材车间清洗滤网废水、冷却水首先泵提调节池调节，调节后通过投加 FeSO₄、PAC、PAM 等化学药剂去除水中污染物，可去除部分硬度和盐分。经过预处理后的废水首先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以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并设置搅拌系统，以防止污水中悬浮颗粒长期的沉淀而导致发臭，又可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去除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然后废水经泵提升进入生物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

②高能蠕动床

高能蠕动床为集中了 UASB、高效生物滤池、生物流化床和接触氧化池的优点，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对难降解废水及高氨氮废水有显著的优势。高能蠕动床 BGEF 单元由于内部填充了大孔隙网状弹性载体，并引入了固定化特种高效微生物。载体比表面积大（100m²/g），孔隙率高（96%）；同时，通过设计，在载体中引入大量的活性和强极性基团，采用固定化技术，将大量变异菌和酶制剂固定在载体上。载体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大孔与小孔结合，过水大孔孔径达到 0.8mm，池体中间的生物载体始终处于气水自动反冲洗状态，污泥产生量非常少，较活性污泥法减少一半，且不需污泥回流系统和反冲洗系统，老化污泥通过池体下部厌氧区排泥管定期排出。污水自流进入高能蠕动床，经多级生化区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后端沉淀区，保证出水 SS 达标。经高能蠕动床处理达标的污水在厂区内回用。

③离子交换

离子交换树脂由合成聚合物制成，表面带有可交换的离子。当废水流经离子交换树脂时，水中的离子会与树脂表面的可交换离子发生竞争，废水中的钙、铁等离子会被吸附到树脂上。使用一段时间后，离子交换树脂的交换能力会逐渐减少，企业通过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确保废水处理效果。

回用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水为空压机排放水，排放量经 6t/a（0.02t/d），占日处理量的 0.027%，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站现有进水水质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及各工艺阶段去除效果见表 4-16 及表 4-17。

表 4-16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进水水质	7~8	800~1500	500~600	10-20

表 4-17 各工艺阶段去除效果预测

工艺阶段		pH	COD	SS	石油类
预处理（混凝沉淀）	进水（mg/L）	7~8（无量纲）	1500	600	20
	去除率	/	70%	90%	90%
	出水（mg/L）	7~8（无量纲）	450	60	2
高能蠕动床	进水（mg/L）	7~8（无量纲）	450	60	2
	去除率	/	90%	80%	60%
	出水（mg/L）	7~8（无量纲）	45	12	0.8
离子交换	进水（mg/L）	7~8（无量纲）	45	12	0.8
	去除率	/	/	/	/
	出水（mg/L）	7~8（无量纲）	45	12	0.8
回用水标准	/	6.5~8.5	50	/	1

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对回用水的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4-18 回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均值（mg/m ³ ）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
2023.9.18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4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50	达标
		悬浮物	12		/	达标
		石油类	0.13		1.0	达标
2023.9.19	厂区东侧工业废水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39		50	达标
		悬浮物	12		/	达标
		石油类	0.15		1.0	达标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进入废水处理站后对水质变化不大，能够保证中水回用的出水水质满足回用水标准。

回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空压机排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冷却工序，间接冷却水排水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冷却工序，本项目扩建后相关需水量和回用水量对比见表 4-19，由下表可知，回用水量可完全消纳。

表 4-19 本项目扩建后中水回用水量平衡表

序	用水单元	需水量 t/a	回用水量 t/a	其他水量 t/a
---	------	---------	----------	----------

号				
1	现有项目直接冷却水	97309.2	22595.1	74720.1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方案可行。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m³/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子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千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①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看：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从污水管网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0.5 万吨。本次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2t/d，占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点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	----	----	-----	------

间接冷却水排水	废水排放口	1	COD、SS	1次/年
---------	-------	---	--------	------

(5) 废水污染物设施、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汇总见表 4-21、4-22，废水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3、4-24。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工艺			
1	间接冷却水排水	COD、SS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DW001	是	废水排放口
2	空压机排水	COD、SS、石油类	回用	/	厂内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两级混凝沉淀+高能蠕动床	/	/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UTM)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557973	13407613	1260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张家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厂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25
		总磷		≤1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	0.015	0.0504
2		SS	40	0.015	0.0504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0504
		SS			0.0504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经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表 4-2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高分子车间	180 主机	2	80	购置低噪音设备、隔声、	371	327	1	35	49	00:00-24:00	25	24	1
	130 主机	2	80		402	318	1	35	49		25	24	

	180 主机 计量 泵	2	75	基础 减震	371	323	1	40	43	25	18	
	130 主机 计量 泵	2	75		401	316	1	40	43	25	18	
	牵 引 机	4	75		428	309	1	30	45	25	20	
	在 线 破 碎 机	2	80		421	311	1	35	49	25	20	
	工 业 冷 水 系 统	2	75		345	339	1	5	61	25	36	
	双 螺 杆 空 压 机	1	85		380	298	1	50	49	25	24	
	综 合 车 间	搅 拌 系 统	2		85	249	320	1	20	59	25	34
		搅 拌 系 统	3		85	260	317	1	30	55	25	30
		搅 拌 系 统	3		85	269	315	1	30	55	25	30
		包 装 线	1		75	255	358	1	15	51	25	26

包装线	1	75	266	355	1	25	47	25	22
包装线	4	75	279	352	1	35	44	25	19
包装线	4	75	290	349	1	15	51	25	26
成品料输送系统	2	80	264	380	1	15	56	25	31
真空泵	1	75	272	377	1	15	51	25	26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85	285	373	1	15	61	25	36
转子泵	6	75	303	367	1	15	51	25	26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坐标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表 4-26 企业现有拟批待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卷材车间二	卷材生产线	5	80	购置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	174	352	1	8	62	00:00-24:00	25	37	1
	配料出	10	75		174.	438	1	5	61		25	36	

料泵			减震								
储罐出料泵	5	75		164	416	1	5	61		25	36
预浸油出料泵	5	75		150	393	1	5	61		25	36
胶体磨	10	85		136	359	1	8	67		25	42
热油泵	3	75		182	451	1	5	61		25	36
鼓风机	2	75		167	230	1	5	61		25	36
注油泵	1	75		181	431		5	61		25	36
双螺杆空压机	3	85		177	253		8	67		25	4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坐标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表 4-2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工艺冷却塔	1	332	345	1	75	购置低噪音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00: 00-24: 00
2	粉料上料系统	2	279	275	1	80		
3	气动隔膜泵	16	261	272	1	80		
4	气送装置	1	259	265	1	80		
5	气动系统	1	264	263	1	8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坐标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表 4-28 企业现有拟批待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	------	-----	----------	--	--	------	--------	-----

号		数量	X	Y	Z	/dB(A)		段
1	冷却供水管道离心水泵	4	279	415	1	75	购置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	00: 00-24: 00
2	冷却回水自吸泵	10	275	384	1	75		
3	冷却塔	2	258	352	1	80		
4	热载体导热油锅炉	1	232	239	1	7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坐标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隔声效果较好，可降噪 25dB (A) 以上。以本项目的厂界作为中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

A——倍频带衰减，dB (A)；

②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④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预测厂内设备对厂界造成的影响，影响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拟批待建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叠加后）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62	53	28.35	29.39	62	53.0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1	52	27.31	26.31	61	52.0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8	50	26.21	45.57	58.24	51.3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6	48	35.81	37.8	56.11	48.63	65	55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来源于 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北厂界处的 35.81dB(A)，贡献值较小，结合现有项目已建厂界噪声实测情况和现有拟建项目预测贡献值，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要求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	厂区东、西、南、北四侧的厂界外 1m 处，每侧各设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

①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根据相关设计数据和其他同类工厂运行数据，计算本项目固废源强。

1) 废过滤网：高分子防水卷材塑化过滤产生废过滤网，过滤网每天更换一次，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1kg/d，即 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高分子防水卷材裁剪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第 6.1 条第 b 款，“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生的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袋约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生的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袋约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5) 废活性炭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材料（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环节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6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属于危险废物。

6) 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7) 废润滑油及桶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企业日常维护设备保养等使用润滑油，产生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属于危险废物。

8) 空压机油水分离废油

本项目新增 3 台空压机，机头压缩机构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空压机配备油水分离器，年产生废油 0.01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种类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序		分	生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依据
1	废过滤网	塑化过 滤	固态	塑料	0.3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 2017)
2	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有毒有害 物质)	原料使 用	固态	纸板、 塑料	5	√	/	
3	废包装材料 (沾染有毒有害 物质)	原料使 用	固态	消泡 剂、颜 料塑料	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 理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物	67	√	/	
5	废布袋	废气治 理	固态	布袋	1	√	/	
6	废润滑油 及桶	设备保 养	液 态、 固 态	润滑 油、桶	0.2	√	/	
7	空压机油 水分离废 油	公辅设 施	液态	润滑油	0.01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固废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沾染有毒有害 物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消泡 剂、颜 料塑料	0.1	HW49	900-041- 49	T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物	67	HW49	900-039- 49	T

3	废润滑油及桶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固体	润滑油、桶	0.1	HW08	900-249-08	T
4	空压机油水分分离废油		公辅设施	液态	润滑油	0.01	HW08	900-210-08	T
5	废过滤网		塑化过滤	固态	塑料	0.3	S59	900-009-S59	/
6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原料使用	固态	纸板、塑料	5	S59	900-099-S59	/
7	废布袋（仓顶除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0.5	S59	900-099-S59	/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5.7	HW49	900-041-49	T
2	废沥青油		废气治理	液态	沥青油	39	HW08	900-249-08	T
3	老化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液态	导热油	60	HW08	900-249-08	T
4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6.7	HW08	900-210-08	T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治理	固态	树脂	10	HW13	900-015-13	T
6	废过滤材料		废气治理	固态	沥青、滤材	1.106	HW49	900-041-49	T
7	废润滑油及桶		设备维修	固体	润滑油、桶	0.2	HW08	900-249-08	T
8	空压机油水分分离废油		公辅设施	液态	润滑油	0.02	HW08	900-210-08	T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7	HW49	900-039-49	T
10	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5.5	SW59	900-099-S59	/
1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1.7	SW59	900-009-S59	
12	废边角料		生产线	固体	卷材	60	SW59	900-099-S59	
13	废过滤网		塑化过滤	固态	塑料、乳液	0.3	SW59	900-009-S59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33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99.76m²，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267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固废贮存设施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设施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
----	------	------	------	--------	----	------	------	---------	----

	(设施)名称	名称	类别			(m ²)		/a)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沾染沥青)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5	危废专用袋密闭贮存	267m ² (200t)	30天
2		废沥青油	HW08	900-249-08		2	桶装密闭贮存		30天
3		老化导热油	HW08	900-249-08		60	桶装密闭贮存		30天
4		污泥	HW08	900-210-08		2	桶装密闭贮存		30天
5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5	危废专用袋密闭贮存		30天
6		废润滑油及桶	HW08	900-249-08		1	危废专用袋密闭贮存		30天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危废专用袋密闭贮存		15天
8		空压机油	HW08	900-210-08		1	桶装密闭		30天

		水分 离废 油					贮存		
10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一般 固废	/	/	/	599.76	/	/	/

根据固废贮存方式、贮存周期等分析，厂区内固废贮存场所满足固废贮存需求。

(2) 环境管理计划

(a) 一般工业固废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为 599.76m²；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具体措施如下：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仓库，仓库面积为 267m²；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同时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采取的管理措施有：

1) 不得将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入库贮存。

2)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3)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4)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相关排放要求方可排放，否则作为危废处置。

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267平方米），主要用来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液体危废均采用桶装加盖密闭包装，固体危废采用包装袋密闭包装。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方法收集、贮存和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

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废水输送管道泄漏、生产车间物料泄漏、消防废水地面漫流等入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大气污染物的沉降也会污染土壤，进而可能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水质。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等。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产污特点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沉降及废水、危废、原辅料等使用、贮存等过程渗漏引起的污染，具体为：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恶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污染物下渗型：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废水输送管道及处理装置等发生泄漏，防渗层破损，污染物直接入渗。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具体分区情况如下表。

表 4-35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高分子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综合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3	机修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4	卷材一、二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0 ⁻⁷ cm/s
5	砂浆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	储罐区	难	中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0 ⁻⁷ cm/s

7	仓库一、二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8	锅炉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9	危废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按照 GB18597 执行
10	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11	污水处理站	难	中	其他类型,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0 ⁻⁷ cm/s
12	事故水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3	初期雨水收集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4	门卫、办公楼、食堂及宿舍、生产研发楼等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 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 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A.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主要措施如下: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因此, 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地处张家港市新乐路以北, 港城大道以西, 处于重型装备制造园内,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约 1.63km, 周边环境主要为各类工业企业和区域交通, 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

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36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线量）（t）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17	50	0.34
q/Q 总计				0.34008

注：[1]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2]上述危险废物（非油类物质）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

计算得出本项目 Q 的结果为 0.34008 < 1，因此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2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 500 米范围涉及大岸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详见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37。

表 4-37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综合车间、液态料区	VAE 乳液、消泡剂存放及使用	VAE 乳液、消泡剂	火灾、爆炸、泄漏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等	是

机修车间	润滑油使用工序	润滑油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等	是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桶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等	是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泄漏；非正常排放、燃爆危险性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管线泄漏等	是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	石油类等	泄漏；非正常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等	是

③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润滑油等原辅料均具有潜在的危害，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火灾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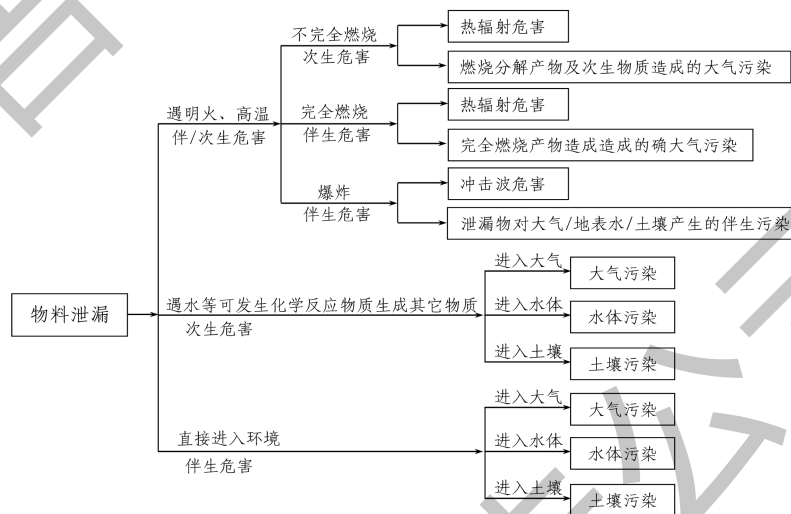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④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8。

表 4-38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机修车间、危废仓库、综合车间、液态料区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扩散	生产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仓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⑤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39。

表 4-3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合车间、液态料区	VAE 乳液、消泡剂存放及使用	VAE 乳液、消泡剂	火灾、爆炸、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修车间	润滑油使用工序	润滑油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桶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泄漏；非正常排放、燃爆危险性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	石油类等	泄漏；非正常排放	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或仓顶除尘器故障排放、发生火灾或者发生泄漏引发的化学品挥发进入环境空气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b. 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对危废仓库、储罐、生产车间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二是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三是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四是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危废仓库、储罐、生产车间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建设方应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a.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b.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c.生产车间、储罐液态物料存放区和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各类化学品等采用防漏托盘盛装。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合理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长期缓慢渗漏的风险。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储罐区、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⑤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⑥雨水排放口切断及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雨水总排口已安装应急切断阀门，日常雨水切断阀保持常闭，下雨时有专人负责打开，防止事故废水流向环境，企业依托现有项目已建事故应急池（432m³）接纳事故废水。

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b.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房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⑧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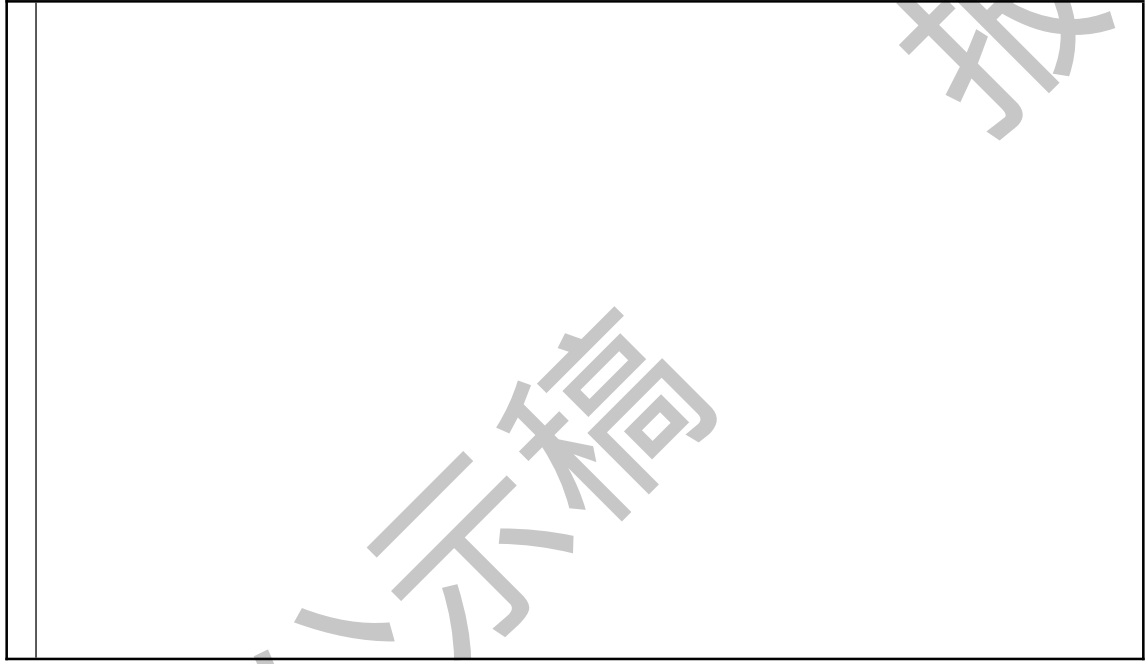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2）应急管理要求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更新并进行备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厂内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及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报告公示稿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13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1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1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与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地表水环境	空压机排水	COD、SS、石油类	厂内废水处理站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间接冷却水排水	COD、SS	/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企业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自行利用或售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的检修维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排放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②加强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③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等，具体见4.2.7章节。			
其他环境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6.736	5.172		2.866	/	9.602	+2.866	
	其中	沥青烟	2.317	1.38		0	/	2.317	0
		其他	4.419	3.792		2.866	/	7.285	+2.866
	SO ₂	1.324	0.964		0	/	1.324	0	
	NO _x	3.019	2.002		0	/	3.019	0	
	苯并[a]芘	6.0375E-06	3.00E-06		0	/	6.0375E-06	0	
	非甲烷总烃	6.555	3.499		1.128	/	7.683	+1.128	
食堂油烟	0.008	0.008		0	/	0.008	0		
废水	水量	8448	8448		1260	/	9708	0	
	COD	3.379	3.379		0.0504	/	3.4294	0	
	SS	1.69	1.69		0.0504	/	1.7404	0	
	氨氮	0.296	0.296		0	/	0.296	0	
	总磷	0.0338	0.0338		0	/	0.0338	0	
	总氮	0.507	0.507		0	/	0.507	0	
	动植物油	0.507	0.507		0	/	0.50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5	5.5		5.8	/	11.3	+5.8
危险废物	/	60.1	60.1		67.21	/	127.31	+67.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现有项目拟批复量。